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公平竞争，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3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社保证明材料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附件 2

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附件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